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建设单位：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洋

电 话：13722700033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4 总量分析.....	26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6
9.2 环境检测能力.....	27
十、结论和建议.....	2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7
10.2 建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 104 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资 300 万元建成“年产 1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沧州市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7】（140）号；2018 年 3 月 6 日，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AHJ-2017-010034），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组评审意见。

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和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项目配套除尘设备进行技术改造；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84 号；2020 年 1 月，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062 号。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建筑面积 9200m²，利用原有加工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本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中新增喷漆房 1 座，打磨房 1 座，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3 月，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3 月 2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45]。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了《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3 月 3 日，泊环表(2020) W06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 104 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4'40.53"，北纬 38°02'20.4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金田压瓦机，西侧为 104 国道，隔路为博翔压瓦机有限公司，北侧为肖圈干渠，再往北为信德模具。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西北侧 294m 处堤口张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矩形，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大门北侧为办公楼，厂区南侧为库房，东侧为加工车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和车间，无新增建筑，新增喷漆房位于加工车间东南侧，打磨房位于喷漆房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 104 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案【2019】84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W062 号	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建设内容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建筑面积 9200m ² ，利用原有加工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本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中新增喷漆房 1 座，打磨房 1 座，焊烟处理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筑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成品车间。安置喷漆房 1 座、打磨房 1 座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库房	依托原有库房。	已落实
	办公楼	依托原有办公设施。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已落实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喷漆工序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光氧化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②焊接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职工由原有项目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除尘灰、下脚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铣床	---	台	1	1	---
2	数控车床	---	台	7	7	---
3	普车	---	台	3	3	---
4	钻床	---	台	4	4	---
5	锯床	---	台	2	2	---
6	氩弧焊	---	台	3	3	---
7	喷漆房	---	座	1	1	新购
8	打磨房	---	座	1	1	新购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由原项目抽调人员；项目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经调查，企业自述，该企业实际运行时间为焊接、打磨工序运行时间为 1050h/a；喷漆工序运行时间为 350h/a；（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铁板	t/a	120	用量增加 80t/a
2	H 型钢	t/a	150	用量增加 100t/a
3	圆钢	t/a	210	用量增加 140t/a
4	槽钢	t/a	60	用量增加 40t/a
5	角铁	t/a	30	用量增加 20t/a
6	刀具	套/a	300	用量增加 200 套/a
7	刀座	套/a	300	用量增加 200 套/a
8	零配件	t/a	6	用量增加 6t/a
9	焊丝	t/a	60	用量增加 40t/a
10	硝基树脂底漆	t/a	3	新增
11	硝基树脂面漆	t/a	2	新增
12	硝基稀释剂	t/a	1	新增
13	水	m ³ /a	300	由当地供水站提供
14	电	万 kWh/a	10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由原项目抽调，无人员增加，水帘用水量为 1m³/d，补水量为 0.2m³/d(60m³/a)，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为 0.64m³/d(192m³/a)，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技改后年用电量增加为 10 万 kWh。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办公楼供热及制冷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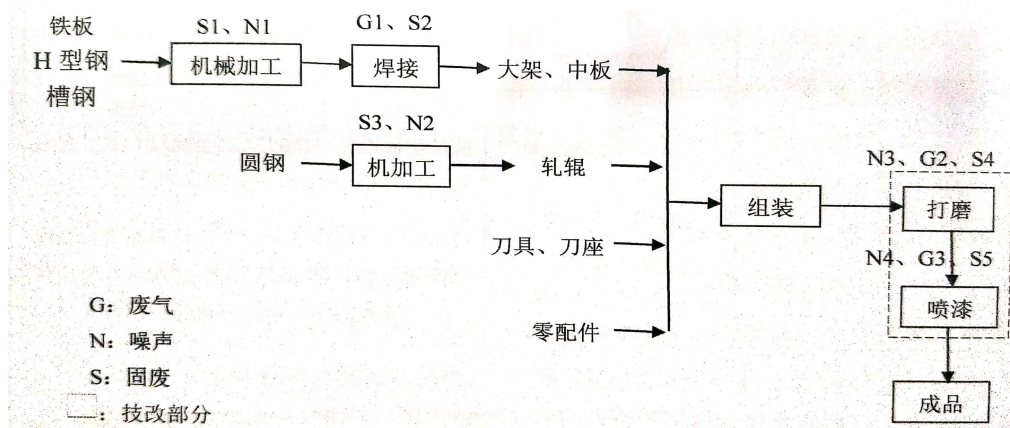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外购原材料铁板、H 型钢、槽钢，按照尺寸规格切割下料，下完料的半成品工件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机加工，焊接成设备大架或中板。
- 2、圆钢经铣床切削、车床切削后，利用钻床打孔处理即为轧辊。
- 3、将加工完成的设备大架、中板，外购刀具、刀座、零配件组装成冷弯压型设备成品。
- 4、设备采用人工进行打磨后喷漆处理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数控铣床 1 台，数控车床 7 台，普车 3 台，钻床 4 台，锯床 2 台，氩弧焊 3 台，新增喷漆房 1 座，打磨房 1 座，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打磨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喷漆工序	漆雾	集气罩+水帘+过滤棉+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已落实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水污染物	生产用水		不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分别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机加工	下脚料		
		废金属屑		
	喷漆工序	漆渣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已落实
		漆筒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焊接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水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打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	漆雾	集气罩+水帘+过滤棉+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厂区浓度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2.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厂界浓度≤0.1mg/m ³		
		甲苯		厂界浓度≤0.6mg/m ³		
		二甲苯		厂界浓度≤0.2mg/m ³		
废水	生产用水	水帘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分别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机加工	下脚料				
		废金属屑				
	喷漆	漆渣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漆筒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西厂区)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建筑面积 9200m²，利用原有加工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104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02′20.44″，东经116°34′40.53″。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金田压瓦机；西侧为104国道，隔路为博翔压瓦机有限公司；北侧为肖圈干渠，再往北为信德模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294m处堤口张村。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珍稀动植物及其它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见附图2。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84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给水：由当地供水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及制冷：项目生产过程无供热及制冷，办公区供热及制冷采用空调。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帘+过滤棉+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源强度为 75~9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原项目抽调，因此无新增

生活污水产生。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均做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内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原项目抽调，因此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工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2020)W062号

审批意见:

一、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 104 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 2'20.44" N, 116°34'40.53" E), 投资 55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84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①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P1); ②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P2); ③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废气由“水帘+过滤棉+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P3);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 下角料、废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危险

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冬 韩海彬 于飞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焊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打磨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喷漆	漆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区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界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 (西厂界) 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打磨、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喷漆工序净化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喷漆工序净化处理前 喷漆工序净化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喷漆工序净化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2 个点 通风口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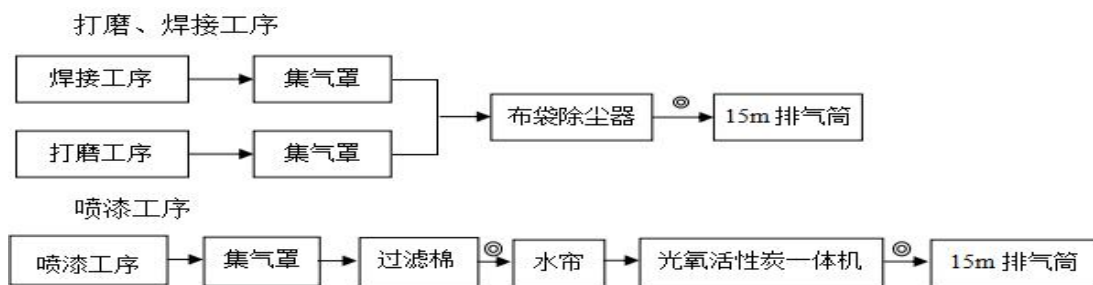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6、SB/66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热球风速计 QDF-6 SB/29	/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智能 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SB/101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09	1.5×10 ⁻³ mg/m ³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打磨、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 排气筒（15m） 2020.03.25	排气量	Nm ³ /h	12047	12304	12841	1239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4	7.8	8.1	7.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1×10 ⁻²	9.60×10 ⁻²	0.104	9.67×10 ⁻²	≤3.5	达标
喷漆工序 净化处理前 2020.03.25	排气量	Nm ³ /h	16408	17180	16783	1679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1.5	30.2	29.1	30.3	/	/
喷漆工序 净化处理后排气筒 （15m）2020.03.25	排气量	Nm ³ /h	18494	18828	19075	1879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9	2.6	2.3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3.58×10 ⁻²	4.96×10 ⁻²	4.32×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8.64	8.50	9.11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9	0.163	0.162	0.171	/	/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626	0.601	0.639	0.622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3×10 ⁻²	1.22×10 ⁻²	1.17×10 ⁻²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94	0.192	0.192	0.193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61×10 ⁻³	3.66×10 ⁻³	3.63×10 ⁻³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194	0.192	0.192	0.193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3.59×10 ⁻³	3.61×10 ⁻³	3.66×10 ⁻³	3.63×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6.3				/	≥70
打磨、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 排气筒（15m） 2020.03.26	排气量	Nm ³ /h	12256	12615	13140	1267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3	7.6	8.3	7.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5×10 ⁻²	9.59×10 ⁻²	0.109	9.76×10 ⁻²	≤3.5	达标
喷漆工序 净化处理前 2020.03.26	排气量	Nm ³ /h	16185	16491	16937	1653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8.9	32.5	29.9	30.4	/	/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 净化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0.03.26	排气量	Nm ³ /h	18544	18986	19204	1891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2.9	2.5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4×10 ⁻²	3.99×10 ⁻²	5.57×10 ⁻²	4.73×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9.44	8.82	8.51	8.92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5	0.167	0.163	0.169	/	/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501	0.544	0.551	0.532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9.29×10 ⁻³	1.03×10 ⁻²	1.06×10 ⁻²	1.01×10 ⁻²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04	0.205	0.211	0.207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89×10 ⁻³	4.05×10 ⁻³	3.91×10 ⁻³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204	0.205	0.211	0.207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3.78×10 ⁻³	3.89×10 ⁻³	4.05×10 ⁻³	3.91×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6.5				/	≥70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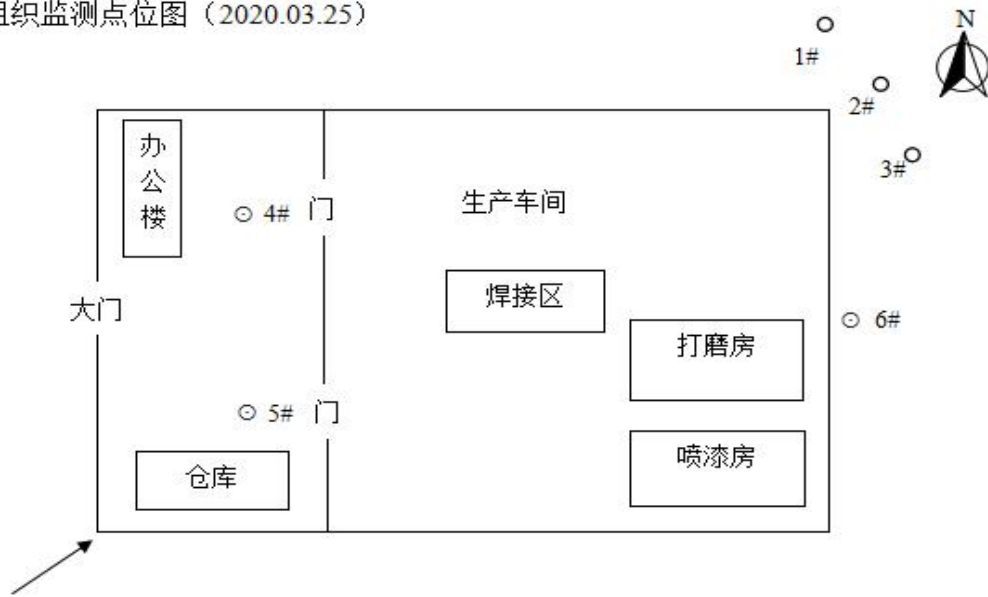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5.57×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mg/m³，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9mg/m³，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1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苯浓度≤1.0mg/m³，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6.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

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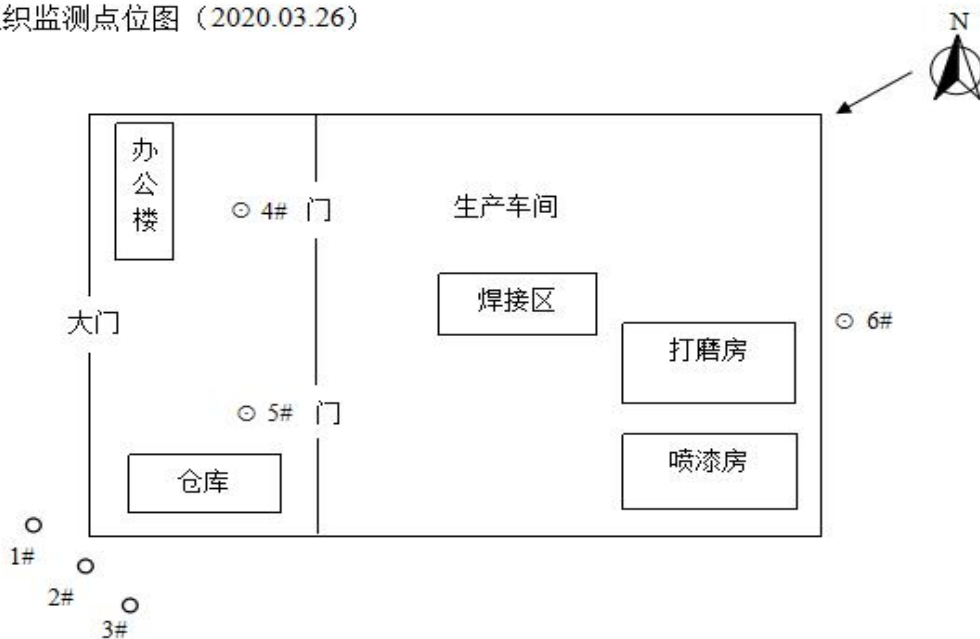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3.25）



注：○车间口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3.26）



注：○车间口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3.25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26	0.398	0.368	0.389	0.421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61	0.347	0.421	0.354				
		3#下风向	0.292	0.330	0.333	0.408				
	苯 (mg/m ³)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72	0.77	0.80	0.9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91	0.80	0.73	0.67			
			第三次	0.80	0.89	0.83	0.77			
			平均值	0.84	0.80	0.78	0.75			
2#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65	0.80	0.90	0.90			
		第二次	0.77	0.71	0.79	0.60				
		第三次	0.68	0.86	0.69	0.83				
		平均值	0.73	0.74	0.76	0.78				
3#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75	0.70	0.74	0.89			
		第二次	0.80	0.75	0.84	0.79				
		第三次	0.68	0.66	0.89	0.83				
		平均值	0.79	0.72	0.81	0.79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3.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车间口	第一次	1.25	1.49	1.31	1.27	1.5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26	1.55	1.29	1.37			
			第三次	1.20	1.44	1.47	1.39			
			平均值	1.24	1.49	1.36	1.34			
		5#车间口	第一次	1.36	1.27	1.40	1.43	1.53		
			第二次	1.25	1.28	1.29	1.28			
			第三次	1.48	1.52	1.53	1.33			
			平均值	1.36	1.36	1.41	1.35			
2020.03.26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80	0.297	0.405	0.337	0.45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2	0.367	0.353	0.455			
		3#下风向		0.415	0.315	0.388	0.285			
	苯 (mg/m ³)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3	0.75	0.89	0.78	0.9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9	0.83	0.93	0.73			
			第三次	0.79	0.74	0.81	0.69			
			平均值	0.84	0.77	0.88	0.73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3.0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74	0.79	0.83	0.8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0.83	0.59	0.62			
			第三次	0.86	0.67	0.89	0.71			
			平均值	0.79	0.75	0.76	0.72			
		3#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75	0.78	0.71	0.90		
			第二次	0.88	0.83	0.90	0.83			
			第三次	0.77	0.71	0.89	0.80			
			平均值	0.83	0.76	0.86	0.78			
		4#车间口	第一次	1.28	1.25	1.31	1.29	1.4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42	1.20	1.44	1.34			
			第三次	1.38	1.47	1.40	1.35			
			平均值	1.36	1.31	1.38	1.33			
		5#车间口	第一次	1.50	1.28	1.31	1.35	1.54		
			第二次	1.31	1.13	1.40	1.54			
			第三次	1.38	1.37	1.43	1.38			
			平均值	1.40	1.26	1.38	1.42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B37822-2019		
2020.03.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6#通风口	1	1.11	1.07	1.10	1.09	≤6	监测点位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达标
			2	1.16	1.18	1.27	1.20	≤6		
			3	1.10	1.21	1.12	1.14	≤6		
			4	1.19	1.03	1.13	1.12	≤6		
2020.03.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6#通风口	1	1.18	1.09	1.14	1.14	≤6	监测点位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达标
			2	1.18	1.09	1.25	1.17	≤6		
			3	1.24	1.13	1.27	1.21	≤6		
			4	1.08	1.19	1.21	1.1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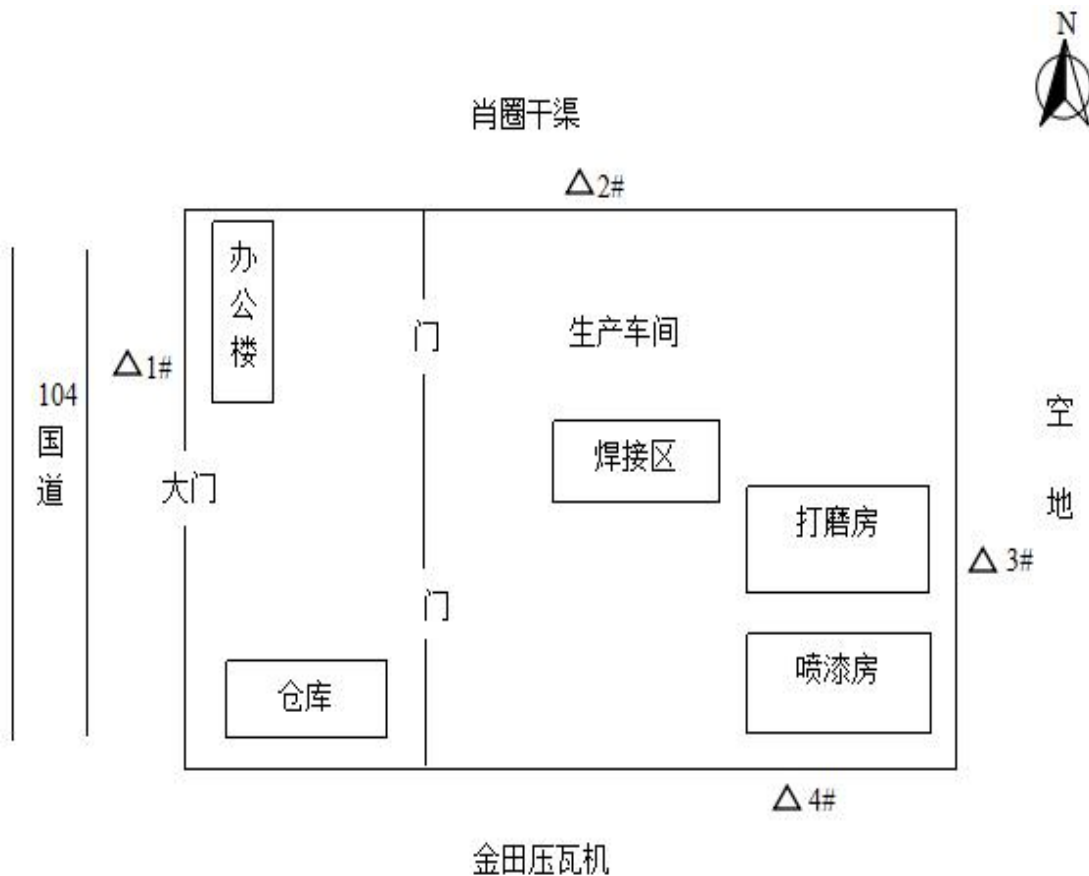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03 月 26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3.25	1#	61.5	50.9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5.8	44.2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2.1	43.2		
	4#	56.4	46.3		
2020.03.26	1#	58.9	52.8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4.7	45.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3.5	44.3		
	4#	56.7	45.5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9~61.5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9~52.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1~56.7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2~46.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976 万 Nm³/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95×10⁻²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

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5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6.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9~61.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9~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1~56.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2~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

2、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976 万 Nm^3/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95 \times 10^{-2}\text{t}/\text{a}$ 。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196 万 Nm^3/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61 \times 10^{-2}\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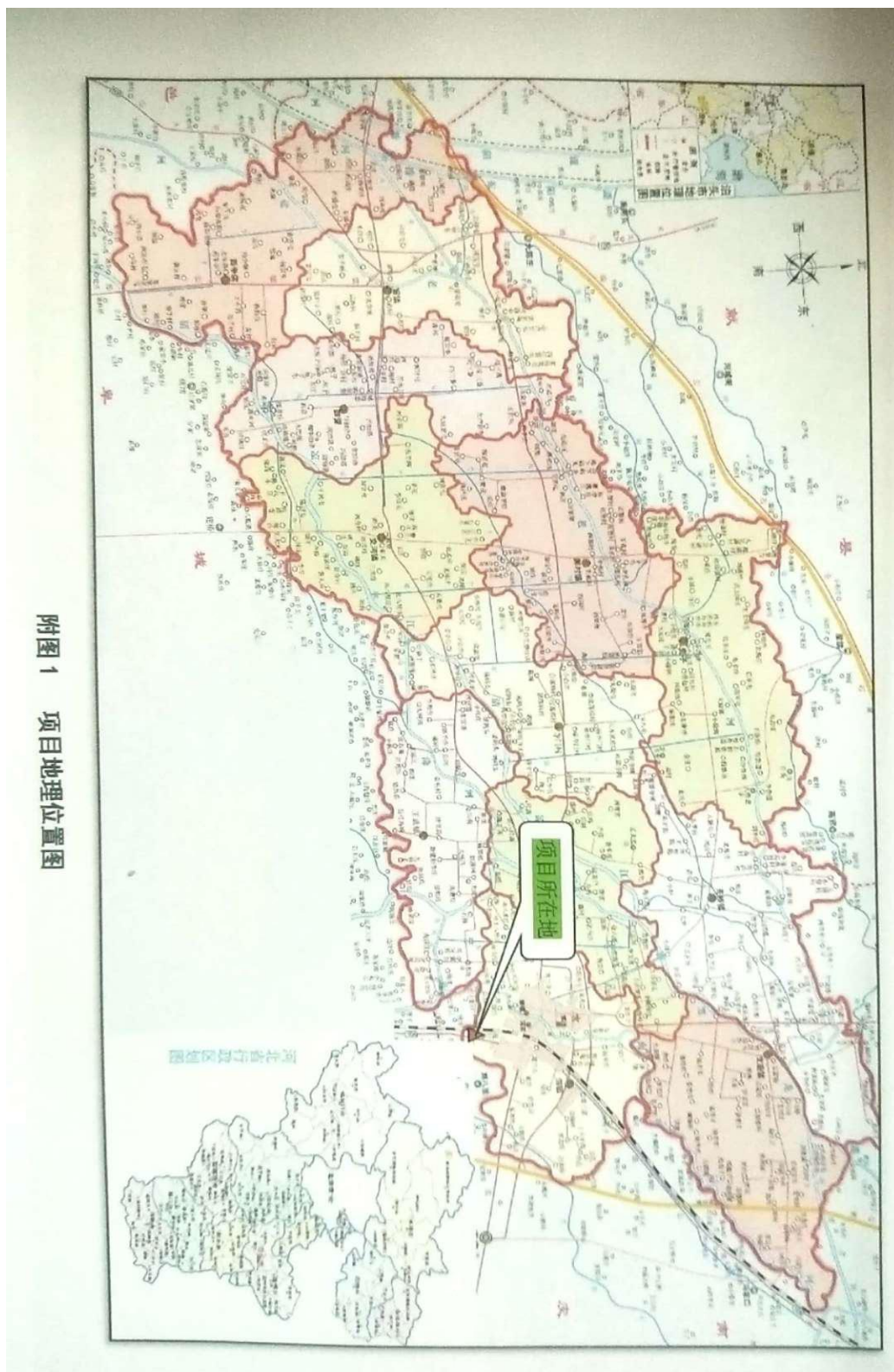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 业 类 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W06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3.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722700033		环 评 单 位		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976					
	颗 粒 物										0.118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95×10 ⁻²						
		甲 醛														
		苯														
		甲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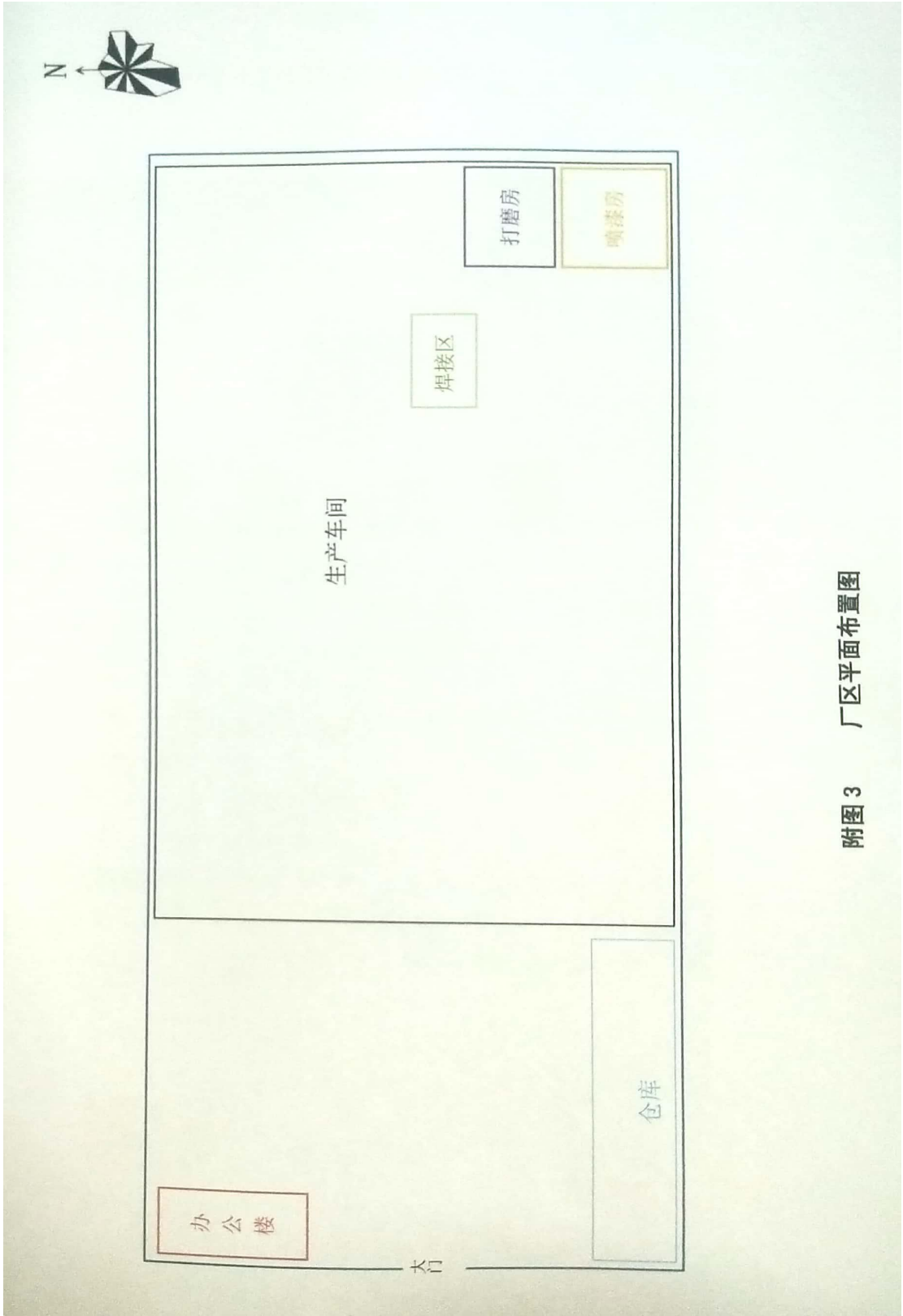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3722700033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84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300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泊镇104国道东侧堤口张南侧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喷漆房、打磨房、焊烟处理等设备，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55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000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名称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104国道东侧、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正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姚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30日至2031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压瓦机、金属成形机床、油泵、五金冲压件的生产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限制经营的品种和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除外）



登记机关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4 日，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泊头市 104 国道东侧堤口张村南。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建筑面积 9200m²，利用原有加工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中新增喷漆房 1 座，打磨房 1 座，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受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2020 年 03 月 03 日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06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冷弯压型设备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无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组：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及喷漆工序和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水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漆渣、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045]。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5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6.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验收组：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9\sim 61.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0.9\sim 52.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1\sim 56.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2\sim 4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前进压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4 日

验收组:

3